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偉寧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奕皇貿易有限公司及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3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債務人債務人奕皇貿易有限公司、李錦煌、黃玉梅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6,143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3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：

08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高雄	大寮	上寮北		221-4	1,240.75	10000分之1257
2	高雄	大寮	上寮北		221-10	699.93	全部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